

宿州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民 政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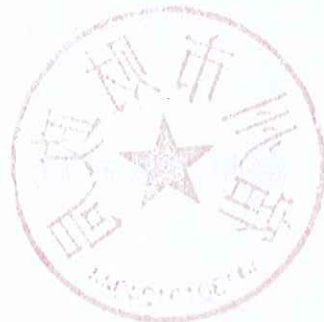
宿财社〔2019〕150号

关于印发《宿州市社会养老服务补助资金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安徽省民政厅、财政厅《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智慧化建设实施办法》文件要求，现制定《宿州市社会养老服务补助资金实施细则（试行）》，请遵照执行。





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8 日印发

宿州市社会养老服务补助资金 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我市养老事业健康发展，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养老服务，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能力，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6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智慧养老若干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9】20号）、2019年安徽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养老智慧化建设实施办法》、《安徽省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2019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参照省内其他地市相关标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试行）。

第二条 在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依法许可或登记备案的，由企事业单位、集体组织、民间组织、慈善机构及个人等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形式举办的老年公寓、养老院、老年人养护院等养老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关于对社会办养老机构财政扶持，主要是指政府给予符合条件养老机构的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补贴、贷款贴息补贴、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医养结合建设奖励补助、

消防安全改造奖励补助、食品安全改造奖励补助等。

第二章 社会办养老机构补助（贴）标准

第四条 一次性建设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养老机构给予一次性床位建设补助，补助标准按每张床位 2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对社会力量新建、改扩建的智慧养老机构床位，在现行补助标准的基础上提高 30%予以补助。市级在安排省级当年社会养老服务资金时按新增床位每张 1000 元予以拨付。

第五条 运营补贴：经批准已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养老机构），由当地按照实际入住人数和服务时长给予运营补贴，运营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按照收住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运营补贴分别上浮 50%、100%和 200%以上补助。已投入运营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创建智慧养老机构，创建达标后下一年度起，在现行运营补贴标准基础上按 10%的幅度提高运营补贴。

第六条 贷款贴息补贴。社会力量兴办的养老机构，从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用于养老机构建设的，按同期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给予补贴。

第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各级政府依托社会办养老机构向农村五保对象、城市“三无”对象、城乡低收入老人购买养老服务的，给予每人每月 200 元的购买服务补贴。为

失能失智老年人服务的，按照服务对象轻、中、重度失能失智程度，购买服务补贴标准分别上浮 50%、100%和 200%。

第八条 医养结合建设奖励补助。社会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获得医疗机构行政管理部门执业许可或备案的，按每个医务室（护理站）1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

第九条 消防安全建设奖励补助。社会办养老机构取得消防安全许可或备案的，按每张床位 500 元予以一次性消防建设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20 万元。市级在安排省级当年社会养老服务资金时按消防达标新增床位每张 500 元予拨付。

第十条 食品安全建设奖励补助。社会办养老机构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食品经营许可后，按每张床位 60 元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助不超过 3 万元。市级在安排省级当年社会养老服务资金时按食品经营达标新增床位每张 60 予以拨付。

第三章 社区养老服务补助（贴）标准

第十一条 一次性建设补助。符合条件的社区社会办嵌入式中小型养老机构，按照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运营补贴。符合要求的各类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由社会组织运营管理的，按实际服务人数，给予每人每

月 120 元运营补贴。

第十三条 政府购买服务补贴。各级政府依托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向社会组织、企业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给予政府购买服务补贴。按照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宿民发【2015】96 号）要求实施。

第四章 养老机构补助（贴）申请条件

第十四条 一次性建设补助申请条件

1、对于新建或改建的社会办养老机构，应在民政部门设立许可或登记备案且运营满 1 年。

2、对于租赁开展养老服务的养老机构，在民政部门登记备案，运营满 1 年（租期需 5 年以上），按每张床位每年 4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改造建设补助，分 5 年付清。

3、养老机构每年 11 月份向批准的民政部门递交一次性建设补助书面申请，同时附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书或登记备案凭证。租房运营的还要递交房屋租赁合同。

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养老机构不享受一次性建设补助。

第十五条 运营补贴申请条件

1、养老机构每季度向有管辖权民政部门递交运营补贴申请，申请材料应包括入住老年人花名册，花名册应包含老年人入住时间，出院时间，在院接受服务时长，不足 15 天

的不计月数，满 15 天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2、县区民政部门应组织每半年对所属养老机构进行一次入住人员核查，重点检查服务质量，核对入住人数、服务时长、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等情况。（可委托第三方同时对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情况进行评估、复核）

养老机构发生责任性安全事故、没有达到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管理规定要求或其他违反养老服务管理规定的当年不予补助。

第十六条 贷款贴息补贴申请条件

1、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向银行贷款额度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申请贷款贴息补贴时，应递交贷款合同、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和养老机构贷款资金用于养老机构基础设施建设的使用声明书。

2、经县区民政部门组织核实后，按规定要求拨付。

3、养老机构每年 10 月份向县区民政部门递交贷款贴息申请。

第十七条 政府购买服务补贴申请

按社会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程序办理，一并纳入运营补贴范围。

第十八条 医养结合建设奖励补助申请条件

养老机构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递交医疗卫生机构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许可或备案凭证。

第十九条 消防安全建设奖励补助申请条件

1、养老机构向县区民政部门提出申请，递交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工程竣工验收许可（备案）凭证。

2、养老机构向县区民政部门递交设立许可或登记备案凭证。

第二十条 食品安全建设奖励补助申请条件

养老机构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凭证。

第二十一条 社区养老服务补贴申请条件。

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参照社会办养老机构补贴申请条件执行。

第五章 资金的筹集与分担

第二十二条 资金来源。各级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资金，市、县级投入支持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资金应逐年增加；各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安排的资金（市、县级福利彩票公益金每年用于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经费不得低于当年本级留存公益金的 50%，其中用于社会办养老服务的不得低于 30%）；社会捐助资金；其他渠道筹集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 资金分担。社区养老服务日常运营补贴，社会养老机构一次性建设补助、运营补贴、贷款贴息补贴、医养结合建设奖励补助、消防安全建设奖励补助、食品安全建设奖励补助由各县本级财政承担；埇桥区、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宿马现代产业园区、高新产业园区养老机构贷款贴息补贴、医养结合建设奖补、消防安全建设奖补、食品安全建设奖补资金由区财政承担。一次性建设补助、运营补贴资金，由市、区财政按照 4:6 分担；市本级社会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建设奖补、食品安全建设奖补和医养结合建设奖补资金由市本级承担。市级公建民营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由市本级承担。

第六章 资金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在申请补助（贴）、接受核查时，必须提供真实、有效、完备的数据、资料和凭证，如有弄虚作假、骗取补贴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应追缴已发放资金，并且五年内取消补贴申请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对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支出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及时发现和处理相关问题，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规范运行。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民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和监督管理工作。应当及时下达各级补助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应当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市、县区财政、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审核申请人申报材料时，要实地检查，严格核实，对已核定数据的准确性负责，凡发现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各县区应依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操作性强、便于监管的管理办法，市级将各地对养老机构财政扶持落实情况纳入民生工程、政府管理目标和资金绩效考核。

第二十九条 市民政局和市财政局保留解释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